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补选公司董事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相关人员补选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三、同意补选何彦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；聘任王虹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四、同意将补选公司董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顾奋玲、方燕、张木

2023 年 11 月 21 日